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31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于2021年5月届满，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行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柳兴刚先生、齐海峰先生、孙从程先生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本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与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8日

附件:

柳兴刚先生简历

柳兴刚先生，1964年2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外汇局山东分局青岛口岸业务部办事员、科员、副科长；外汇局青岛分局国际收支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人民银行青岛市黄岛区支行副行长、党组成员（挂职）；外汇局青岛分局副处长、处长；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处处长；青岛市金融协调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监事长。

柳兴刚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柳兴刚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齐海峰先生简历

齐海峰先生，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青岛市人事局干部；青岛市人事局综合计划处科员、副主任科员；青岛市人事局综合计划处（政策法规处）副处长；青岛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副主任；青岛市人事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处处长、工资福利处处长；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正处级干部；青岛农商银行行长助理（挂职）；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划财务处处长。2020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党群工作部总经理。

齐海峰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齐海峰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从程先生简历

孙从程先生，1973年3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城阳区流亭农村信用社会计、夏庄农村信用社信贷；城阳区惜福镇农村信用社信贷、副主任；城阳区流亭农村信用社环海分社副主任；城阳区流亭农村信用社环海分社副主任（主任级）、城阳农村信用社主任；胶州市农村信用联社副主任、主任；青岛农商银行胶州支行副行长（管辖支行行长级）；青岛农商银行硅谷核心区支行行长、平度支行行长。2021年4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即墨支行行长。

孙从程先生目前持有本行股份45万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孙从程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32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9:15-15:00。

（二）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1号楼（农商财富大厦）4楼407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行董事长刘仲生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79,522,985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9,136,917股的43.251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2,181,900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64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67,341,085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878%。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179,466,785	99.9974%	48,800	0.0022%	7,400	0.0003%	通过
2.0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99,466,785	96.3269%	48,800	0.0022%	80,007,400	3.6709%	通过
3.0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2,099,466,785	96.3269%	48,800	0.0022%	80,007,400	3.6709%	通过
4.0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99,464,185	96.3268%	51,400	0.0024%	80,007,400	3.6709%	通过
5.0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599,462,185	95.2331%	53,400	0.0032%	80,007,400	4.7637%	通过
6.0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01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599,462,185	95.2331%	53,400	0.0032%	80,007,400	4.7637%	通过
6.02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599,462,185	95.2331%	53,400	0.0032%	80,007,400	4.7637%	通过
6.03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99,414,885	96.3245%	100,700	0.0046%	80,007,400	3.6709%	通过
6.04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99,462,185	96.3267%	53,400	0.0025%	80,007,400	3.6709%	通过
6.05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949,414,885	96.0529%	100,700	0.005%	80,007,400	3.9422%	通过
6.06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9,466,785	96.3269%	48,800	0.0022%	80,007,400	3.6709%	通过
6.07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9,466,785	96.3269%	48,800	0.0022%	80,007,400	3.6709%	通过
6.08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9,466,785	96.3269%	48,800	0.0022%	80,007,400	3.6709%	通过
6.09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9,466,785	96.3269%	48,800	0.0022%	80,007,400	3.6709%	通过
7.00	关于聘请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099,326,485	96.3205%	157,300	0.0072%	80,039,200	3.6723%	通过
8.00	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78,223,704	95.3522%	21,291,881	0.9769%	80,007,400	3.6709%	通过
9.00	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99,466,785	96.3269%	48,800	0.0022%	80,007,400	3.6709%	通过
10.00	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58,223,704	99.0228%	21,291,881	0.9769%	7,400	0.0003%	通过
11.00	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58,223,704	99.0228%	21,291,881	0.9769%	7,400	0.0003%	通过
12.00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5年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2,179,466,785	99.9974%	48,800	0.0022%	7,400	0.0003%	通过
13.00	关于发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并向行长转授权的议案	2,178,015,685	99.9308%	1,499,900	0.0688%	7,400	0.0003%	通过
14.00	关于选举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1	选举刘仲生先生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178,402,528	99.9486%	1,113,057	0.0511%	7,400	0.0003%	通过
14.02	选举刘冰冰先生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178,402,528	99.9486%	1,113,057	0.0511%	7,400	0.0003%	通过
14.03	选举李庆香女士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178,403,028	99.9486%	1,112,557	0.051%	7,400	0.0003%	通过
14.04	选举薛健先生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178,402,528	99.9486%	1,113,057	0.0511%	7,400	0.0003%	通过
14.05	选举鲁玉瑞先生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178,402,528	99.9486%	1,113,057	0.0511%	7,400	0.0003%	通过
14.06	选举刘宗波先生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178,402,528	99.9486%	1,113,057	0.0511%	7,400	0.0003%	通过
14.07	选举贾承刚先生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178,402,528	99.9486%	1,113,057	0.0511%	7,400	0.0003%	通过
14.08	选举丁明来先生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178,402,528	99.9486%	1,113,057	0.0511%	7,400	0.0003%	通过
14.09	选举林盛先生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179,286,985	99.9892%	228,600	0.0105%	7,400	0.0003%	通过
14.10	选举商有光先生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179,290,885	99.9894%	224,700	0.0103%	7,400	0.0003%	通过
14.11	选举孙国茂先生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179,290,885	99.9894%	224,700	0.0103%	7,400	0.0003%	通过
14.12	选举栾丕强先生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179,290,885	99.9894%	224,700	0.0103%	7,400	0.0003%	通过
14.13	选举王少飞先生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179,290,885	99.9894%	224,700	0.0103%	7,400	0.0003%	通过
15.00	关于选举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5.01	选举安杰先生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179,419,485	99.9953%	96,100	0.0044%	7,400	0.0003%	通过
15.02	选举吴刚先生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179,419,485	99.9953%	96,100	0.0044%	7,400	0.0003%	通过
15.03	选举胡明女士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99,419,985	96.3247%	95,600	0.0044%	80,007,400	3.6709%	通过
15.04	选举李晓澜先生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99,419,485	96.3247%	96,100	0.0044%	80,007,400	3.6709%	通过
15.05	选举李志刚先生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99,419,485	96.3247%	96,100	0.0044%	80,007,400	3.6709%	通过

其中，关联股东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对议案（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依法对议案（六）中对应子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第（八）、（十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是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上述议案中部分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4.0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99,464,185	93.2126%	51,400	0.0044%	80,007,400	0.0006%	通过
5.0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99,462,185	93.2124%	53,400	0.0045%	80,007,400	6.783%	通过
6.0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01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99,462,185	99.9933%	53,400	0.0045%	80,007,400	6.783%	通过
6.02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99,462,185	99.9933%	53,400	0.0045%	80,007,400	6.783%	通过
6.03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99,414,885	93.2084%	100,700	0.0085%	80,007,400	6.783%	通过
6.04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99,462,185	99.9933%	53,400	0.0045%	80,007,400	6.783%	通过
6.05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949,414,885	92.2189%	100,700	0.0098%	80,007,400	7.7713%	通过
6.06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9,466,785	93.2128%	48,800	0.0041%	80,007,400	6.783%	通过
6.07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9,466,785	93.2128%	48,800	0.0041%	80,007,400	6.783%	通过
6.08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9,466,785	93.2128%	48,800	0.0041%	80,007,400	6.783%	通过
6.09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9,466,785	93.2128%	48,800	0.0041%	80,007,400	6.783%	通过
7.00	关于聘请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099,326,485	93.2009%	157,300	0.0133%	80,039,200	6.7857%	通过
14.00	关于选举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1	选举刘仲生先生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178,402,528	99.905%	1,113,057	0.0944%	7,400	0.0006%	通过
14.02	选举刘冰冰先生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178,402,528	99.905%	1,113,057	0.0944%	7,400	0.0006%	通过
14.03	选举李庆香女士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178,403,028	99.9051%	1,112,557	0.0943%	7,400	0.0006%	通过
14.04	选举薛健先生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178,402,528	99.905%	1,113,057	0.0944%	7,400	0.0006%	通过
14.05	选举鲁玉瑞先生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178,402,528	99.905%	1,113,057	0.0944%	7,400	0.0006%	通过
14.06	选举刘宗波先生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178,402,528	99.905%	1,113,057	0.0944%	7,400	0.0006%	通过
14.07	选举贾承刚先生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178,402,528	99.905%	1,113,057	0.0944%	7,400	0.0006%	通过
14.08	选举丁明来先生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178,402,528	99.905%	1,113,057	0.0944%	7,400	0.0006%	通过
14.09	选举林盛先生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179,286,985	99.9800%	228,600	0.0194%	7,400	0.0006%	通过
14.10	选举商有光先生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179,290,885	99.9803%	224,700	0.0191%	7,400	0.0006%	通过
14.11	选举孙国茂先生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179,290,885	99.9803%	224,700	0.0191%	7,400	0.0006%	通过
14.12	选举栾丕强先生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179,290,885	99.9803%	224,700	0.0191%	7,400	0.0006%	通过
14.13	选举王少飞先生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179,290,885	99.9803%	224,700	0.0191%	7,400	0.0006%	通过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蓓蓓、高歌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33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在本行总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方式）的董事8人。栾丕强董事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王少飞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商有光、孙国茂、王少飞董事以网络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仲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刘仲生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刘仲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刘宗波先生为本行行长。

刘宗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贾承刚先生、丁明来先生、王建华先生、李春雷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贾承刚先生、丁明来先生、王建华先生、李春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隋功新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2-66957767

联系传真：0532-85933800

电子邮箱：qrcb@qrcb.com.cn

通信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1号楼

邮政编码：266061

隋功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风险总监、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范元钊先生、姜秀娟女士为本行行长助理，姜伟先生为本行风险总监，袁文波女士为本行财务总监，朱光远先生为本行首席信息官。

范元钊先生、姜秀娟女士、姜伟先生、袁文波女士、朱光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审计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袁文波女士为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柳波先生为本行审计部总经理、于海涛先生为本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战略规划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仲生，委员：刘冰冰、薛健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林盛，委员：贾承刚、商有光

3.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栾丕强，委员：丁明来、王少飞

4.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国茂，委员：刘宗波、商有光

5.三农金融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仲生，委员：李庆香、鲁玉瑞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对行长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重新制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附件：

刘仲生先生简历

刘仲生先生，1965年9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办事员；中国人民银行日照市分行办公室副科长、计划调研科科长；中国人民银行日照中心支行货币信贷与统计科科长；日照市银监分局统计信息科科长；山东省联社日照办事处副主任（主持工作）、济宁办事处党委书记、主任。2011年1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党委书记、理事长。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同时，担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通知发出日，刘仲生先生持有本行股份50万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仲生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宗波先生简历

刘宗波先生，196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计划处办事员；中国农业银行崂山县支行实习；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计划处办事员、科员；中国农业银行沾化县支行挂职营业部副主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信托公司综合部科员；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山东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人事教育科科长；山东省信用合作协会筹备办公室副处长；山东省信用合作行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山东省联社政策法规部、业务发展部部长。2009年4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党委副书记、主任。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通知发出日，刘宗波先生持有本行股份50万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宗波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贾承刚先生简历

贾承刚先生，1964年6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崂山县支行城阳办事处办事员、夏庄办事处、石老人办事处副主任、会计科副主任级办事员；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历任会计处、合作处副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农金处主任科员；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财务会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山东省联社稽核部、财务会计部副部长；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副主任。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6年8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通知发出日，贾承刚先生持有本行股份50万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贾承刚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丁明来先生简历

丁明来先生，196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政工师、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市北二支行会计、人事处科员、团委副书记、书记、工会主任科员；青岛市农金体改办综合组负责人；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农金处主任科员；2000年6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历任人事教育部副总经理、人事教育部总经理，副主任。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通知发出日，丁明来先生持有本行股份50万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丁明来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建华先生简历

王建华先生，1965年9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金融研究所办事员、调查统计处科员；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分局外汇业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银行处副主任科员、金融机构监管一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即墨市支行党组成员、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国有商业银行监管二处主任科员；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国有商业银行监管二处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政策法规处处长；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挂职任山东省联社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通知发出日，王建华先生持有本行股份50万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王建华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春雷先生简历

李春雷先生，1976年10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东营市分行垦利县支行营业部会计、信贷部办事员、国际业务部办事员；广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个人银行部科员；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金融机构监管部农村信用社非现场监管处干部、业务综合处主理、综合处副处长、市场准入处副处长、市场准入处调研员；青岛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通知发出日，李春雷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春雷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隋功新先生简历

隋功新先生，196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崂山区支行计划科办事员、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即墨支行办公室副主任；青岛市高科园农村信用联社文秘科、信贷科办事员；青岛市市区农村信用联社文秘科、人秘科副科长；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综合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青岛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兼综合管理部、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6月兼任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通知发出日，隋功新先生持有本行股份45万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隋功新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范元钊先生简历

范元钊先生，1967年8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城阳区农村信用联社棘洪滩信用社出纳、会计、信贷员；城阳区农村信用联社业务科信贷员，城阳信用社、东城信用社信贷员；城阳区农村信用联社业务科副科长；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计划信贷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胶州市农村信用联社主任助理；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计划信贷部负责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胶州市农村信用联社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理事长；青岛农商银行胶州支行行长；青岛农商银行行长助理，兼任胶州支行行长。2016年1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行长助理，兼任城阳支行行长。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通知发出日，范元钊先生持有本行股份45万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范元钊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姜秀娟女士简历

姜秀娟女士，1969年5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崂山县农村信用联社北宅信用社会计；青岛高科技工业园农村信用联社北宅信用社、沙子口信用社副主任，人事科、财会科副科长（主持工作）；青岛市市区农村信用联社财会科科长；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财务会计部主任科员、营业部副主任、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平度市农村信用联社理事长；青岛农商银行平度支行行长、即墨支行行长；青岛农商银行行长助理，兼任即墨支行行长；2019年7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行长助理，兼任市南支行行长。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通知发出日，姜秀娟女士持有本行股份45万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姜秀娟女士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姜伟先生简历

姜伟先生，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青岛海洋渔业公司水产加工厂实习；青岛冻粉厂财务科会计；青岛高科园联社营业部会计、中韩信用社信贷员；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计划信贷部办事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平度市农村信用联社副主任；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计划信贷部总经理；青岛农商银行授信审批部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风险总监，兼任信贷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通知发出日，姜伟先生持有本行股份45万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姜伟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文波女士简历

袁文波女士，1970年8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历任高科园农村信用联社沙子口信用社会计，监察稽核科办事员，财会科副科级检查辅导员；青岛市市区农村信用联社储蓄科副科长（主持工作），财会科副科长（主持工作）、科长；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财务会计部主任科员；城阳农村合作银行副行长；青岛市联社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青岛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会计结算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财务总监，兼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通知发出日，袁文波女士持有本行股份45万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袁文波女士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光远先生简历

朱光远先生，1974年3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青岛高科园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储蓄、同城、联行、会计；青岛市农金体改办会计组信息管理员；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信息电脑部信息管理员；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科技部副主任科员、综合科副科长（主持工作）、综合科科长、副经理兼综合科科长、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青岛农商银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通知发出日，朱光远先生持有本行股份45万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朱光远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34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在本行总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8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7人。安杰监事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吴刚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监事长柳兴刚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柳兴刚先生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

柳兴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晓澜，委员：吴刚、李志刚、齐海峰

2.监督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明，委员：柳兴刚、安杰、孙从程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8日

附件：

柳兴刚先生简历

柳兴刚先生，1964年2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外汇局山东分局青岛口岸业务部办事员、科员、副科长；外汇局青岛分局国际收支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人民银行青岛市黄岛区支行副行长、党组成员（挂职）；外汇局青岛分局副处长、处长；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处处长；青岛市金融协调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监事长。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监事会通知发出日，柳兴刚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柳兴刚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风险总监、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风险总监、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审核，以上被聘任人的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和《本行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同意聘任刘宗波先生为行长，贾承刚先生、丁明来先生、王建华先生、李春雷先生为副行长，隋功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范元钊先生、姜秀娟女士为行长助理，姜伟先生为风险总监，袁文波女士为财务总监，朱光远先生为首席信息官。

独立董事：林盛、商有光、孙国茂、栾丕强、王少飞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40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上午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57,863,6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9318%。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57,859,6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9298%。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名，代表股份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名，代表股份184,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2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7,863,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7,863,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7,863,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7,863,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7,863,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7,863,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0,21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165,451股、邹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482,445股，在公司担任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8.《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7,861,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关联股东夏乾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00股，在公司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9.《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7,863,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7,863,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7,863,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曹余辉、王恒律师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79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1. 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339号明宇豪雅饭店四楼明宇厅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5人，代表股份2,539,028,3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35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2,475,907,3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95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63,120,9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0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人，代表股份78,035,9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3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9人，代表股份14,915,0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31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人，代表股份63,120,9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01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8,299,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3%；反对253,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弃权47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07,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59%；反对253,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50%；弃权47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91%。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8,295,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257,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47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02,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06%；反对257,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04%；弃权47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91%。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8,295,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257,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47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02,9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07%；反对257,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04%；弃权47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89%。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8,237,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8%；反对756,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8%；弃权3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244,9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64%；反对75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93%；弃权3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0,996,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98%；反对17,575,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922%；弃权4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04,1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8930%；反对17,575,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5225%；弃权4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4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4,174,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8%；反对4,819,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98%；弃权3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181,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796%；反对4,819,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761%；弃权3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4,172,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8%；反对4,802,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91%；弃权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180,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774%；反对4,802,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537%；弃权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24,3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07%；反对257,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3304%；弃权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24,38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07%；反对257,80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04%；弃权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刘畅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8,716,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反对257,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24,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07%；反对257,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04%；弃权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1,721,7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368%；反对45,807,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041%；弃权1,498,8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29,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785%；反对45,807,6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007%；弃权1,498,8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07%。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1,721,7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368%；反对45,807,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041%；弃权1,498,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29,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785%；反对45,807,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008%；弃权1,498,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06%。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1,721,7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368%；反对45,807,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041%；弃权1,498,8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29,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785%；反对45,807,6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007%；弃权1,498,8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07%。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8,746,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9%；反对237,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54,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1%；反对237,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37%；弃权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2%。

本议案涉及股权激励，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本激励计划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曹美竹、王方谦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